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均以美元為單位。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之內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起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各項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均已經審核。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之直接客戶包括電子零件市場上若干領先之國際品牌，包括友達光電、奇美電子、群創光電、唯冠、京東方、USC、瑞中及虹光。於往績期間，有關TFT-LCD面板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88.9%、96.7%及97.4%。

本集團以連工帶料或純代工方式提供SMT加工服務。就連工帶料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採購所有必須材料及零件，以及後續生產工序。就純代工項目而言，材料及零件由本集團客戶提供，而本集團負責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管理托付材料。連工帶料項目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其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91.8%、93.8%及92.3%。

自一九九七年於廣東省東莞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中國的業務，並在另外兩個省份設立三個額外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浙江省寧波；江蘇省蘇州（由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共用）；及江蘇省南京。為深入寧波地區，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分別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寧波出口加工區收購一塊土地，為峻凌寧波及台表寧波建立生產基地。為建立其於福建省之業務，本集團亦已訂立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一塊於廈門之土地，以作為峻凌廈門之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現正收購一幅位於廣東省佛山南海區之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6條SMT生產線，其平均使用率於二零零六年維持約86.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112,000,000美元、203,600,000美元及274,100,000美元，而其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美元、9,100,000美元及23,800,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於全球TFT-LCD面板工業中成為主要SMT生產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此，本集團擬透過採用共同地點策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提高之需求，及持續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質素。此外，本集團將專注維持其於TFT-LCD面板工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聯繫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本集團各期財務業績比較受一系列因素影響。部份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以中國市場為焦點，於往績期間，中國市場（包括香港）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3.0%、94.9%及95.1%。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以出貨量及交貨量計算）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中的重要部份，而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稅務待遇變化所帶來之影響。不能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增長部份受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享有之若干稅項豁免。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該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有待公佈。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將新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本集團於中國之有效稅率及稅項開支可能增加，導致影響其溢利。因此，本公司可供派付予其股東作股息之金額可能受到影響。

TFT-LCD面板行業之週期性

一般而言，TFT-LCD面板行業之特徵為具有市場週期性。過往，由於供應過剩及需求放緩導致行業發展顯著及急速下滑，引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無法保證TFT-LCD面板行業於未來將一如以往繼續增長。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主要TFT-LCD面板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本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製造商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TFT-LCD面板行業現正進入成熟階段，持續價格下降正影響面板製造商之盈利能力。為維持競爭力，面板製造商於是把價格壓力轉移至彼等之供應商。倘TFT-LCD面板行業出現任何顯著放緩跡象，或製造商無法維持其於市場之立足點，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友達光電中國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8.9%、65.5%及63.7%。本集團五大個人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1.1%、88.0%及88.2%，連同其各自聯營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收入約91.9%、89.9%及91.7%。董事相信，透過將本集團生產廠房設置於鄰近中國主要客戶之生產基地，可加強與此等客戶之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度身訂製之服務迎合其客戶特定需要，藉以維持競爭優勢，同時於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技術能力等方面確保高服務標準。於往績期間，主要由於在採購原材料時集合各廠房之訂單，因此本集團能提高毛利率至分別約5.1%、8.1%及12.6%。

SMT生產之需求

本集團SMT裝配服務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受TFT-LCD面板之需求帶動，而TFT-LCD面板主要受電子產品之需求影響，電子產品亦具有週期性之特徵，而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產品之需求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引進新電子產品及一般經濟情況。

本集團能靈活調配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迎合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該等電子產品包括需要大型TFT-LCD面板之LCD電視機、LCD顯示器及筆記本個人電腦，及需要小型TFT-LCD面板之流動電話、PDA、DSC、數碼攝錄機及GPS。其他產品包括DVD錄影機、DVD播放器及MP3播放器之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TFT-LCD面板產生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約88.9%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約96.7%，並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增加至約97.4%。由此可見本集團能夠更佳地利用其產能及經營經驗，以生產更多不同類型產品。

主要客戶之需求日益增加

本集團增加收入、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之能力一部分取決於本集團提高現有生產設施使用率之能力及新產能之擴展步伐。有鑑於本集團現有目標客戶，包括友達光電、奇美電子、群創光電及唯冠帶來之增長潛力，於短期內，本集團已加快擴充鄰近目標客戶生產基地之生產設施。事實上，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設55條額外生產線。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於長遠而言可與其目標客戶之擴展步伐於所有時間均保持一致。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高使用率及／或當客戶之訂單意外增加時未能立時裝設新生產線，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取消訂單，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亦會受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之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規定就選擇適當假設計算財務估計採納管理層之判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其他公司於業內之經驗及本集團相信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假設而作出估計，其結果構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財報業績的判斷之基礎。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不斷評估其所作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依據不同假設及情況而作之估計有所出入。

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而此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

收入確認

當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已根據釐定製成品之所有權之船運條款及條件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而承包服務收入(純代工項目)在已提供承包服務及經濟利益將會歸屬本集團及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管理費收入則於本集團向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提供客戶服務時確認。經管理層判斷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管理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作計算之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電腦設備	5年	10%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10%
汽車	8年	10%
租賃裝修	以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中 較短者為準	無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停用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計算。此等計算使用估計值。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

董事僅於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才評估撇減減值之需要。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市值大幅減少或市況嚴重轉壞，致使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面值或未能透過未來現金流量彌補。撇減任何減值之決定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商業估值師之估值作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固定資產減值費用。倘引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有關減值費用以及折舊與攤銷費用之金額及時間會出現重大差異。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就完成及出售而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每月終對各項產品存貨進行逐項評估，並就任何逾期30日之過時原材料(如有)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作為當期開支入賬。

應收賬款及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以賬款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及隨後催收。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僱員福利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附註4(d)），亦獲得台表台灣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獲得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股本工具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涉及使用估算數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適當定價模式釐定。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與各公司之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確認，並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享有獎勵時結束。於各結算日就按股本結算交易已確認至歸屬期之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到期之程度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歸屬取決於市況之報酬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b) 退休福利

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供款形式提供之法定退休福利於產生時列入合併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如與相同或不同期間所確認之權益項目有關，則直接確認為權益。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

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重新估算，並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收益表。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1			
銷售貨品 (連工帶料項目)		102,818	190,931	253,096
承包收入 (純代工項目)		9,154	12,693	21,014
		111,972	203,624	274,110
銷售成本		(106,214)	(187,149)	(239,627)
		5,758	16,475	34,483
其他收入		261	309	1,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	(537)	(725)
行政開支		(2,618)	(4,574)	(7,279)
其他開支		(54)	(94)	(952)
財務成本		(1,070)	(1,497)	(2,228)
		1,889	10,082	24,726
除稅前溢利		1,889	10,082	24,726
所得稅		(453)	(1,018)	(922)
		1,436	9,064	23,804
年度溢利		1,436	9,064	23,804
股息		—	—	—
每股盈利—基本	2	0.0019美元	0.0121美元	0.0317美元

附註：

- 收入指源自透過(i)連工帶料項目所產生之銷售貨品；及(ii)純代工項目所產生之承包收入所提供之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之所得。
-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於往績期間之每年純利及假設750,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並於往績期間一直已發行而計算。

財務資料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連工帶料項目之銷售貨品及來自純代工項目之承包服務費。當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已根據釐定製成品之所有權之船運條款及條件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而承包收入(純代工項目)在已提供承包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包括工廠工人之工資及僱員福利、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有關生產之開支。本集團之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印刷線路板、集成電路、發光二極管及柔性線路板之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成本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直接材料成本	96,648	91.0	172,889	92.4	217,543	90.8
直接勞工成本	1,590	1.5	2,926	1.6	4,955	2.1
間接成本						
薪金及員工福利	987	0.9	1,350	0.7	1,824	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0.1	114	0.1	393	0.2
公共開支	638	0.6	864	0.5	1,403	0.6
租金開支	289	0.3	294	0.2	403	0.2
折舊	2,549	2.4	2,903	1.6	4,299	1.8
保險	85	0.1	99	0.0	337	0.1
徵稅	294	0.3	579	0.3	813	0.3
膳食津貼	287	0.3	442	0.2	506	0.2
關稅	311	0.3	522	0.3	838	0.3
超時津貼	47	0.0	82	0.0	391	0.2
包裝	120	0.1	150	0.1	1,492	0.6
消耗品	924	0.9	1,572	0.8	2,412	1.0
其他	1,323	1.2	2,363	1.2	2,018	0.8
	7,976	7.5	11,334	6.0	17,129	7.1
總計	106,214	100.0	187,149	100.0	239,62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直接材料成本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集成電路	42,525	44	48,409	28	56,561	26
印刷線路板	12,564	13	27,662	16	47,859	22
發光二極管	16,430	17	32,849	19	32,632	15
柔性線路板	3,866	4	17,289	10	21,754	10
其他	21,263	22	46,680	27	58,737	27
	<u>96,648</u>	<u>100</u>	<u>172,889</u>	<u>100</u>	<u>217,543</u>	<u>100</u>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匯兌收益淨額、退稅及雜項收入。管理費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提供客戶服務產生之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運輸開支、關稅、娛樂開支及旅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付予董事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徵稅、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研究及發展成本及其他與辦公室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及銀行費用。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峻凌香港通過峻凌東莞進行經營，須就於中國產生之視為取得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5%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峻凌東莞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之5%加價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之比率乃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規則及規例增至7%。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峻凌蘇州可於二零零四年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而台表蘇州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峻凌蘇州為一家出口外商投資企業，由於其出口產品超出於該年度總值之70%，故於往績期間可進一步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台表南京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間，台表南京仍有稅項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峻凌廈門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而峻凌廈門須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廈門並無應課稅收入，因為該等公司仍然無業務活動，峻凌寧波保稅區於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1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203,600,000美元，增加約81.8%。

期內收入之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貢獻增加所致。向友達光電中國(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由約77,200,000美元增加至133,400,000美元，增加約72.8%。向京東方(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第四大客戶及二零零五年之第二大客戶)之銷售額由約4,800,000美元增加至21,300,000美元，增加約343.8%。向群創光電(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新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2,800,000美元，而群創光電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之第三大客戶。總括而言，該三位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分別約73.3%及82.3%。

期內，本集團能滿足其主要客戶之需求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之SMT生產線數目由32條增加19條(或約59.4%)至51條。在19條新生產線中，16條乃為成立台表蘇州而在蘇州裝設，而其餘3條則在東莞裝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按項目劃分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貨品 (連工帶料項目)	102,818	91.8	190,931	93.8
承包收入 (純代工項目)	9,154	8.2	12,693	6.2
合計	<u>111,972</u>	<u>100.0</u>	<u>203,624</u>	<u>100.0</u>

源自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102,8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190,900,000美元，增加約85.7%。由於連工帶料項目需要本集團為其客戶購入所需之原材料，故此連工帶料項目令本集團收入增加之幅度，將遠較純代工項目為高。台表蘇州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產，主要從事連工帶料項目，而過往僅參與純代工項目之峻凌香港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從事連工帶料項目。因此，來自連工帶料項目之貢獻佔收入總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約91.8%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93.8%。

財務資料

源自純代工項目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9,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12,700,000美元，增加約38.0%。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均按連工帶料項目形式進行，故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比例已由約8.2%減至約6.2%。於二零零五年，台表台灣集團佔本集團源自純代工項目之收入約5,200,000美元，該公司乃負責為最終客戶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TFT-LCD面板及 相關產品	99,543	88.9	196,904	96.7
其他	12,429	11.1	6,720	3.3
合計	<u>111,972</u>	<u>100.0</u>	<u>203,624</u>	<u>100.0</u>

由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TFT-LCD行業，故源自TFT-LCD面板及相關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5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約88.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9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約96.7%)。而源自其他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約11.1%)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約3.3%)。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除台表台灣外，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均來自TFT-LCD行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源自於TFT-LCD面板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大型TFT-LCD面板	88,775	89.2	125,958	64.0
小型TFT-LCD面板	10,768	10.8	70,946	36.0
合計	<u>99,543</u>	<u>100.0</u>	<u>196,904</u>	<u>100.0</u>

源自大型TFT-LCD面板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約88,800,000美元增加約41.9%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26,000,000美元。大型面板主要適用於LCD電視機、LCD顯示器及筆記本個人電腦，其中LCD電視機期內之需求增加乃導致來自大型TFT-LCD面板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

由於更多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及MP3播放器)均裝配小型TFT-LCD面板，而目標為小型TFT-LCD面板之台表蘇州乃為把握該等商機而成立，故源自小型TFT-LCD面板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約10,800,000美元增加約556.5%至二零零五年之約70,900,000美元。此外，峻凌香港亦已開始參與小型TFT-LCD面板之連工帶料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加工之大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5%，而由本集團加工之小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則減少約27.2%。

於二零零四年，應用小型TFT-LCD面板(即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於客戶市場而言仍是較新之嘗試，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加工小型TFT-LCD面板之控制板。自此以後，應用小型TFT-LCD面板日益普及，高需求導致不同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之小型TFT-LCD面板產量急速增加，而有關技術亦不斷提升。產量急速增加亦導致競爭加劇，供應鏈之產品價格亦急劇下跌。然而，儘管小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下跌，規模經濟效益增加及生產技術改善以及原材料價格下跌均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相反而言，大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應用於市場較為成熟之LCD顯示器及筆記本個人電腦，該市場之產量增加令價格下跌之機會較低。除此以外，大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亦應用於LCD電視機，該產品對市場而言乃新產品，售價亦較高。因此，本集團加工之大型TFT-LCD面板之每個平均價於同期有輕微增長。

總括而言，二零零五年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及本集團提高產量之能力整體上有所增加；(ii)有關連工帶料項目之銷售額增加；及(iii) (尤其是採用小型TFT-LCD面板的) TFT-LCD行業之銷售額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銷售成本之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直接材料成本	96,648	91.0	172,889	92.4
直接勞工成本	1,590	1.5	2,926	1.6
	<u>98,238</u>	<u>92.5</u>	<u>175,815</u>	<u>94.0</u>
間接成本	7,976	7.5	11,334	6.0
銷售成本總額	<u>106,214</u>	<u>100.0</u>	<u>187,149</u>	<u>100.0</u>
毛利	<u>5,758</u>		<u>16,475</u>	
毛利率	<u>5.1%</u>		<u>8.1%</u>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200,000美元增加約80,900,000美元(或約76.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100,000美元。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連工帶料項目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91.0%及92.4%。本集團大部分之直接材料為電子組件，包括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發光二極管及軟性印刷線路。該等物料之成本遠較每個生產單位之勞工及間接成本為高。一般而言，該等原材料之市價波動會直接轉嫁本集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有能力透過取得量購折扣、減少浪費及改善不良率來管理該等物料之平均成本，這能力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至為重要。期內，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96,600,000美元增加約76,300,000美元(或約79.0%)至二零零五年約172,900,000美元，增幅較同期約85.7%之連工帶料收入增長為少。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採購量增加及本集團之聲譽日隆，故可按較佳之條款取得較佳之量購折扣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所用之集成電路、發光二極管、印刷線路板及柔性線路板之每單位平均價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下跌約39.6%、7.8%、25.9%及33.4%。由於不同製造商之TFT-LCD面板之產量增加及技術改善，令整個供應鏈之價格下跌，包括集成電路、發光二極管、印刷線路板及柔性線路板之市價。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1,600,000美元增加約81.3%至二零零五年約2,900,000美元，增幅與同期約81.8%之營業額增長大約一致。

間接成本亦由二零零四年約8,000,000美元增加約41.3%至二零零五年約11,300,000美元。間接成本的增長幅度較營業額的增長幅度約81.8%要小，此乃由於期內額外19條較以往生產型號的處理速度為高的新SMT生產線投入使用，令平均單位的間接成本降低所致。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美元增加約10,700,000美元(或約184.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約5.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8.1%，主要因為(i)生產的效益有所改善；及(ii)大量購買原材料之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000美元增加約48,000美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9,000美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匯兌收益增加約157,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000美元所致。

經營開支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美元增加約149,000美元(或約38.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000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在推出新產品之產品測試之額外成本約47,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五年關稅增加約52,000美元所致。此增長亦由於運輸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274,000美元增加約29,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之約303,000美元所致，反映該年度營業額有所增加。

(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美元增長約76.9%。此增長主要由於開始台表蘇州之業務而添置物業及機器導致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由二零零四年之約331,000美元增加約367,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之約698,000美元所致。此增長

部分亦由於員工勞動力由約389人擴大至477人，導致工資及薪金由二零零四年之約716,000美元增加約984,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700,000美元所致。研發成本由約303,000美元增加約264,000美元至567,000美元，部分由於在峻凌東莞設立實驗室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3) 其他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000美元增加約4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峻凌東莞之過時機器所產生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美元增加約52,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0,000美元增加約400,000美元（或約36.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利率上升所導致新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增加。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之年息介乎約2.4%至約4.9%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年息介乎約4.0%至約7.0%不等。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約為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3,000美元增加約547,000美元（或約120.8%）。該增加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4%及10%。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出現重大波動乃由於峻凌蘇州享有之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須按12%之稅率繳稅。此乃由於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附註(7)，因年內其出口產品之價值超過其銷售總額70%，故峻凌蘇州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故此，峻凌蘇州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減免，亦獲地方稅務局容許豁免3%當地稅項。

台表蘇州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首年溢利，因此其有權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台表蘇州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美元增長約7,700,000美元（或約550.0%）。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5.1%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8.1%、(ii)裝配新SMT生產線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有助降低邊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iii)台表蘇州及峻凌蘇州享有稅務豁免，故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3%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274,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0,500,000美元（或34.6%）。

期內收入之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持續增加所致。向友達光電中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由約133,400,000美元增加至約174,700,000美元，增加約31.0%。向群創光電（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第三大客戶及二零零六年之第二大客戶）之銷售額由約12,800,000美元增加至約31,200,000美元，增加約143.8%。向奇美電子（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新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2,400,000美元，而奇美電子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集團之第四大客戶。總括而言，該三位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分別約71.8%及79.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能滿足其主要客戶之需求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之SMT生產線數目由51條增加25條（或約49.0%）至76條。在25條新SMT生產線中，10條乃為成立峻凌寧波保稅區而在寧波裝設，其中6條在東莞裝設，而其餘9條在蘇州裝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劃分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貨品 (連工帶料項目)	190,931	93.8	253,096	92.3
承包收入 (純代工項目)	12,693	6.2	21,014	7.7
合計	<u>203,624</u>	<u>100.0</u>	<u>274,110</u>	<u>100.0</u>

源自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190,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53,100,000美元，增加約32.6%。源自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所致。源自連工帶料項目之收入增加亦由於峻凌寧波保稅區為應付來自奇美電子的新訂單而投入營運所致，奇美電子乃本集團的新客戶，專營大型面板。來自奇美電子的大部分訂單乃按連工帶料形式作出。連工帶料項目的百分比佔二零零六年之收入總額約92.3%。

源自純代工項目之收入亦由二零零五年約12,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1,000,000美元，增加約65.4%。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連工帶料項目，故純代工項目僅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收入總額之一小部分，約為7.7%。於二零零六年，台表台灣集團佔本集團源自純代工項目之收入約6,200,000美元，該公司乃負責為最終客戶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TFT-LCD面板及相關產品	196,904	96.7	266,983	97.4
其他	6,720	3.3	7,127	2.6
合計	<u>203,624</u>	<u>100.0</u>	<u>274,110</u>	<u>100.0</u>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不斷專注物色來自TFT-LCD行業的商機，故源自TFT-LCD面板及相關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9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之約96.7%)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000,000美元(或收入總額之約97.4%)。源自其他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分別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美元，惟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則進一步由約3.3%降低至約2.6%。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除台表台灣以外，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來自TFT-LCD行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TFT-LCD面板劃分之收入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大型TFT-LCD面板	125,958	64.0	198,499	74.3
小型TFT-LCD面板	70,946	36.0	68,484	25.7
合計	<u>196,904</u>	<u>100.0</u>	<u>266,983</u>	<u>100.0</u>

大型面板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26,000,000美元增長約57.5%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98,500,000美元。LCD電視機愈來愈受歡迎仍然是大型面板應用的主要增長動力。

小型面板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約70,900,000美元輕微下降約3.4%至二零零六年之約68,500,000美元。

小型面板對收入的貢獻輕微下跌乃由於大部分額外生產線乃用於生產大型TFT-LCD面板的控制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加工之大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6.3%，而由本集團加工之小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則減少約28.9%。

於二零零六年，不同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之小型TFT-LCD面板產量急速增加及技術不斷提升繼續拖累價格。然而，由於使用小型TFT-LCD面板之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儘管小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之每個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仍能保持競爭力。

應用於LCD顯示器、筆記本個人電腦及LCD電視機之大型TFT-LCD面板所用之控制板因業內之產量增加而令價格輕微下跌。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工之大型TFT-LCD面板之每個平均價之下跌幅度較二零零五年為高。

財務資料

總而言之，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增加及本集團提高其生產規模之能力提升；(ii)有關連工帶料項目之銷售額增加；(iii)向TFT-LCD行業之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應用大型TFT-LCD面板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之銷售成本分佈及其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直接材料成本	172,889	92.4	217,543	90.8
直接勞工成本	2,926	1.6	4,955	2.1
	175,815	94.0	222,498	92.9
間接成本	11,334	6.0	17,129	7.1
銷售成本總額	187,149	100.0	239,627	100.0
毛利	16,475		34,483	
毛利率	8.1%		12.6%	

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90.8%)以應付連工帶料項目之需求增加。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2,900,000美元增加約44,600,000美元或約2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500,000美元，增幅低於同期連工帶料之收入增長32.6%。此乃由於銷售額上升，令本集團向供應商取得較佳量購折扣之議價能力有所改善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所用之集成電路、發光二極管、印刷線路板及柔性線路板之每單位平均價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9.6%、46.5%、15.3%及28.9%。由於不同製造商之TFT-LCD面板之產量進一步增加及技術不斷改善，令整個供應鏈之價格繼續下跌，包括集成電路、發光二極管、印刷線路板及柔性線路板市價。

然而，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2,900,000美元大幅增加72.4%至二零零六年約5,000,000美元，增幅超越同年度約34.6%之收入增長總額。直接勞工成本之增加乃由於台表蘇州首年全年運作，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峻凌寧波保稅區所致。

間接成本亦由二零零五年約11,300,000美元增加51.3%至二零零六年約17,100,000美元，較收入增長約34.6%為高。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寧波、蘇州及東莞擴充後薪金有所增長所致。設施開支及折舊亦由於同期之業務增長而上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美元增加約18,000,000美元(或約109.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500,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約8.1%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2.6%，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之平均採購成本進一步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相比於二零零五年約309,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100,000美元至約1,400,000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45,000美元；(ii)人民幣升值導致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之匯兌收益增加約380,000美元及(iii)因將峻凌蘇州向本集團分派的股息再投資而退稅約511,000美元所致。

經營開支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約537,000美元增加約188,000美元(或約35.0%)至二零零六年之約725,000美元。此增長由於關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美元增長約93,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5,000美元所致。亦由於勞動力擴大導致銷售及分銷之工資及薪金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4,000美元增加約84,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18,000美元所致。此外，由於業務增長，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03,000美元增加約34,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之約337,000美元，亦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美元增長約2,700,000美元(或58.7%)。此增長主要由於開始峻凌寧波保稅區之業務而添置設備及機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8,000美元增加約167,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5,000美元所致。此增長亦部分由於徵稅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53,000美元增加約834,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之約987,000美元，此乃由於重組及購買位於寧波及廈門之土地而產生印花稅所致。此外，研發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567,000美元增加約433,000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000,000美元，部份原因為在峻凌蘇州設立研究中心，及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股份獎勵計劃約676,000美元，亦令行政開支增加。

(3) 其他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000美元增加約858,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2,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峻凌香港及峻凌蘇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約907,000美元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美元增加約700,000美元（或約46.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利率上升導致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上升所致。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年息介乎約4.0%至約7.0%增至二零零六年之年息介乎約5.6%至約6.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減少約78,000美元（或約7.8%），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000美元。該減少乃由於台表蘇州享有之稅務豁免生效而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0%及4%。於二零零六年台表蘇州錄得第二年溢利，因此獲全數豁免稅率為24%之企業所得稅。同年，峻凌蘇州因其產品出口額超逾其銷售額70%，因此獲得企業所得稅50%減免。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美元增至約23,800,000美元，增長約161.5%。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8.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2.6%，(ii)因退稅而出現的其他收入，及(iii)台表蘇州享有稅務豁免，故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增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

期後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87,200,000美元，其中約97.4%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支付，而董事認為已支付之百分比符合本集團慣例。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89,500,000美元，其中約90.0%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支付，而董事認為已支付之百分比符合本集團慣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或銷售之存貨約為22,000,000美元，其中約93.8%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使用或銷售，而董事認為此百分比符合本集團慣例。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增加	—	—	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540	12,906	28,133
總計	<u>6,540</u>	<u>12,906</u>	<u>31,7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12,900,000美元增加約146.5%至二零零六年約31,800,000美元。資本開支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為峻凌寧波保稅區開始經營而使用約28,100,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為台表蘇州及峻凌蘇州添置廠房及機器所致。此增加亦由於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增加約3,700,000美元，為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及峻凌廈門購入一幅新地塊。資金乃透過內部經營產生之現金而取得之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峻凌香港股本擴大撥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資本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6,500,000美元增加約98.5%至二零零五年約12,900,000美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添置廠房及機器為台表蘇州開始業務及峻凌東莞進行業務經營之用。資金乃透過內部經營產生之現金而取得之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峻凌香港股本擴大撥付。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33	21	81
興建建築物	—	—	2,055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5,718	7,162	24,000
	<u>5,751</u>	<u>7,183</u>	<u>26,136</u>
總計	<u>5,751</u>	<u>7,183</u>	<u>26,1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6,100,000美元。結欠之資本承擔約75,000美元及約900,000美元已經支付，分別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樓宇。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用作興建樓宇之餘額約6,000美元及約1,200,000美元預期將於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時支付。

另一筆結欠金額約24,000,000美元將用作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此筆款項將於三年內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142,800,000美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100,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約95,000,000美元及存貨約21,800,000美元。流動負債約113,300,000美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95,400,000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400,000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6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137,100,000美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00,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約87,200,000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900,000美元、存貨約22,000,000美元、可收回稅項約1,100,000美元及應收關連關聯方款項約1,200,000美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3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約89,500,000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00,000美元、應付稅項約1,100,000美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6,700,000美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業務涉及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後，董事預期以股份發售(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為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產生之現金	1,889	10,082	24,726
已付所得稅	(331)	(592)	(1,2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137)	19,341	23,45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流出淨額	(11,879)	(8,214)	(27,48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1,366	(10,035)	1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50)	1,092	8,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	3,848	4,9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	4,940	13,05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00,000美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產生淨現金流出約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產生淨現金流入約1,10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淨現金流入約8,1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現金流出約為3,700,000美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約8,400,000美元，此主要由於因向台表香港採購約7,100,000美元原材料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8,100,000美元。該現金流出亦源自購買3,40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台表南京之業務、2,100,000美元用於峻凌東莞之業務以及期內抵押銀行結餘增加5,400,000美元。該現金流出部份被發行額外股份籌集約2,000,000美元(用作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約10,2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100,000美元。現金流入主要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引致除所得稅前溢利帶來現金流入約10,100,000美元，營運資金變動約5,000,000美元，來自發行額外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100,000美元及抵押銀行結餘減少約4,500,000美元。該現金流入抵銷因購買廠房及機器(用於台表蘇州開展業務)之現金流出約9,200,000美元及支付廠房及機器款項約3,700,000美元(用於峻凌東莞之業務)，以及利息開支約1,1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約8,100,000美元。現金流入於該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約24,700,000美元，以及用作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而發行額外股本約25,900,000美元所帶來之所得款項所致。現金流入之增加抵銷了年內分別以7,900,000美元及8,100,000美元為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業務經營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之影響，亦抵銷了約7,900,000美元之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之影響，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從營運資金撥出款項以降低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1,900,000美元。

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扣除營運資金變動)約3,100,000美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900,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8,400,000美元；存貨增加約2,3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2,800,000美元及應付所有關聯方款項增加約8,2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約為19,300,000美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0,100,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8,100,000美元；存貨增加約5,700,000美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26,200,000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現金流入約5,000,000美元，主要由於(i)台表蘇州之裝配服務開始銷售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26,200,000美元及營業額增幅上升；(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7,900,000美元。營運資金增加部份被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8,100,000美元及存貨增加約5,700,000美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約23,500,000美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4,700,000美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54,900,000美元。經營業務之流入部份被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25,200,000美元及存貨增加約7,200,000美元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不盡一致，原因為部份應收貿易賬款被貼現予銀行。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土地預付款增加及首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約11,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5,400,000美元及以約6,500,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約8,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以約12,900,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致。該現金流出被抵押銀行結餘減少約4,5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約27,500,000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4,900,000美元及租賃土地預付款增加約4,000,000美元(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約3,600,000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業務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融資、發行額外股份所得款項及已付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1,400,000美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已收額外發行之股份約2,000,000美元所得款項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5,600,000美元，部份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5,4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0,000,000美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已付利息開支約1,100,000美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5,900,000美元，部份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4,900,000美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100,000美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3,000,000美元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之款項約25,900,000美元，部份被支付利息開支約1,500,000美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約64,300,000美元抵銷所致。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附註1)	5.1	8.1	12.6
淨利潤率(%) (附註2)	1.3	4.5	8.7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3)	113	95	99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4)	26	44	100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周轉(日數) (附註5)	129	114	138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6)	29	24	28
原材料周轉(日數) (附註7)	21	19	21
權益回報率(%) (附註8)	7.9	30.8	29.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9)	33.2	15.3	5.1

附註：

1. 毛利率比率乃按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額計算。
2. 淨利潤率比率乃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所佔純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額計算。
3.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平均年終餘額除以銷售額，乘以365計算。
4.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平均年終餘額除以採購額，乘以365計算。

財務資料

5.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平均年終餘額除以採購額,乘以365計算。
6.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存貨之平均年終餘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計算。
7. 原材料周轉日數乃按原材料平均年終餘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計算。
8.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所佔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上表之數字所反映之比率及該等數字乃以百分比作表達。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底之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之定義乃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計息銀行、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按賬齡劃分之						
尚欠餘額：						
90日內	38,337	87.3	49,445	79.7	79,018	90.6
91日至180日	5,578	12.7	12,609	20.3	8,154	9.3
181日至365日	6	—	—	—	63	0.1
	<u>43,921</u>	<u>100.0</u>	<u>62,054</u>	<u>100.0</u>	<u>87,23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為本集團最大一項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43,900,000美元、62,100,000美元及87,200,000美元,分別佔當年年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68.9%、70.1%及63.6%。應收貿易賬款於往績期間增長乃反映當期期末營業額之增長。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日、95日及99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四年為短,此乃由於透過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客戶而無追索權之貿易賬款而更嚴謹地監控應收賬款。於往績期間,應收

財務資料

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一致。本集團每日透過銷售及融資部門之人員緊密監察應收賬款之賬齡，同時亦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每月審閱。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向銀行貼現之						
應收貿易賬款	—	—	1,933	79.3	7,594	84.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2	84.0	297	12.2	116	1.3
預付款項	64	11.4	120	5.0	853	9.5
其他	26	4.6	89	3.5	379	4.3
	<u>562</u>	<u>100.0</u>	<u>2,439</u>	<u>100.0</u>	<u>8,942</u>	<u>100.0</u>
總計	<u>562</u>	<u>100.0</u>	<u>2,439</u>	<u>100.0</u>	<u>8,942</u>	<u>10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按賬齡劃分之						
尚欠餘額：						
90日內	5,496	65.5	22,472	65.0	58,695	65.6
91日至180日	1,254	14.9	12,100	35.0	30,745	34.4
181日至365日	1,552	18.5	2	0.0	6	0.0
一年至二年	91	1.1	4	0.0	9	0.0
	<u>8,393</u>	<u>100.0</u>	<u>34,578</u>	<u>100.0</u>	<u>89,455</u>	<u>100.0</u>
總計	<u>8,393</u>	<u>100.0</u>	<u>34,578</u>	<u>100.0</u>	<u>89,455</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為本集團最大一項流動負債。於往績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8,400,000美元、34,6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及89,500,000美元，分別佔當年年末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11.8%、36.6%及78.9%。應付貿易賬款於往績期間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議價能力增強而獲得信貸期延長。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通常，供應商提供給本集團的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6日、44日及100日。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該期間逐步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因新增及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而增強議價能力，以洽商大量購買原材料之更長付款期。付款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延長到30日至120日。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往績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9日、114日及138日。二零零四年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129日相對較長，此乃由於應付關連公司台表香港金額巨大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五年下降至114日乃由於應付台表香港之款項減少及本集團致力透過在獲授之信貸期前向供應商付款以管理其現金流。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六年增至138日，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議價能力較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強，可洽商更長之付款期。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	884	52.5	1,884	55.9	3,502	66.1
應計費用	601	35.7	746	22.1	732	13.8
採購零件及消耗品應付款項	—	—	208	6.2	396	7.4
應付增值稅	56	3.3	11	0.3	205	3.9
其他	142	8.5	522	15.5	466	8.8
總計	1,683	100.0	3,371	100.0	5,301	100.0

財務資料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透過ERP系統實時監控存貨水平，以方便本集團之物料需求計劃及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高存貨水平而造成流動資金緊張之狀況。此外，物流部將每日緊密監控存貨水平。為嚴格執行本集團之存貨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每月監察存貨水平之狀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存貨及按性質劃分之存貨百分比之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原材料	7,558	80.0	11,692	77.5	15,907	72.4
在製品	—	—	358	2.4	—	—
製成品	1,894	20.0	3,032	20.1	6,056	27.6
	<u>9,452</u>	<u>100.0</u>	<u>15,082</u>	<u>100.0</u>	<u>21,963</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流動資產，而原材料為存貨之主要部分。於往績期間，存貨分別約9,500,000美元、15,1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或分別佔相應期間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14.8%、17.0%及16.0%。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存貨變動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本集團往績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9日、24日及28日。於往績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受到控制，並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之24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8日，此乃由於將於二零零七年初交付之製成品於年底之季節性庫存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材料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1日、19日及21日。本集團執行嚴格之存貨政策，倘原材料逾期30日，本集團將對原材料作出過期撥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二零零四年約7.9%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30.8%，乃與同期淨利潤之劇增一致。在本集團權益總額因股本增加而擴大之情況下，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二零零六年約為29.8%。於往績期間，淨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約1,4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9,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更增長至約23,8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0,100,000美元、19,0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

同期借貸水平之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盈利能力提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2%、15.3%及5.1%。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期間之降低乃分別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總資產增長所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已被動用作支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綜合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000,000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無抵押之即期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900,000美元，及無抵押之非即期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0,000美元組成。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合共約為4,000,000美元，已授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利息為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7,456,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賬外安排已經或在合理程度上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收入或開支、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或資本來源產生本集團相信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即時或未來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此外，就購買原材料而言，主要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均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除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之水平保留其以外幣計值之盈利及收入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已制訂非正式信貸政策，通過銷售及財政部門之人員檢討應收款項之賬齡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彼等之聲譽及付款記錄。由於此等客戶大部分為上市公司，彼等之財務及貿易記錄亦將被審核。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聲譽、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健全程度。本集團對要求信貸期之所有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本集團與銀行備有安排，貼現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無追索權)以在未有嚴格條件下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惟本集團可在到期前向銀行根據彼此同意之條款收取大部份應收賬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四名債務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1%、88%及8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備有銀行信貸以應付突發情況。

營運資金

經考慮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得之銀行信貸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並可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而予以披露。

稅項

本集團須根據於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司法權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該司法權區註冊及營運)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稅率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地方企業所得稅」)以(於各種情況下)除稅前溢利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廢除)第7、8及9條，符合下列準則之外商投資企業具資格享有下列稅務優惠：

- 於經濟特區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之外商投資企業具資格以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享有地方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惟須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相關地方行政機關酌情決定；

-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註冊成立並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具資格以24%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享有地方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惟須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相關地方行政機關酌情決定；
- 從事生產並營運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兩免三減半（「減稅期」）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享有地方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惟須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相關地方行政機關酌情決定；
-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實施規則，企業出售商品、提供服務（例如加工、維持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中國之增值稅稅率乃按已出售貨物之整體價格之13%或17%（取決於貨物之實際類型），或已徵收服務費之17%計算。價格或開支中已包含的增值稅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峻凌香港通過峻凌東莞經營，須就於中國產生之視為取得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以5%比率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峻凌東莞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5%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釐定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之比率已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增加至7%。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峻凌東莞被視為小型納稅人，並須就銷售予境內客戶之貨品按6%之稅率繳納增值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峻凌東莞獲分類為一般納稅人，並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

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

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附註(7)，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法規定之免稅及減稅期屆滿後，倘其某一財政年度之出口產品價值超過該年度產品總價值70%，則可按稅法規定之稅率進一步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倘峻凌蘇州符合稅法規定，則其可進一步享有50%之所得稅減免。於往績期間，峻凌蘇州獲得所有上述稅項豁免及減免利益，其按12%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表蘇州於往績期間有權享受全數企業所得稅豁免。

台表南京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台表南京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於往績期間，台表南京仍有稅項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峻凌廈門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峻凌廈門須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峻凌寧波保稅區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峻凌寧波保稅區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廈門並無應課稅收入，因為該等公司並未開始製造及貿易活動。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美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此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與賬面淨值對賬

應佔使用物業之權益估值與該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對賬，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披露如下：

	美元 (百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蘇州之物業之賬面淨值 (附註)	3.0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0.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8
估值盈餘	2.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u>5.8</u>

附註：就本對賬而言，僅包括擁有正式業權證書之物業。賬面淨值約3,000,000美元包含土地使用權約200,000美元及樓宇約2,800,000美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董事並不宣派往績期間之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未來將於各年度十月及五月或接近時間分別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會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及可得到之現金。鑑於中國採納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與香港有異，本公司可能未能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股息以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3)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 每股1.51港元	79,804	45,611	125,415	0.1254
基於發售價 每股1.88港元	79,804	57,233	137,037	0.137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下限每股1.51港元至上限1.88港元之標準範圍，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
- (3)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第一類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重估盈餘約為2,000,000美元，尚未計入上述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將物業權益列為歷史成本，故重估盈餘不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調整並基於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而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